



國際稅務新知

2024年12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波蘭：對跨國企業集團和大型國內集團成員課徵補充稅之法案提交總統審議

波蘭參議院通過實施第二支柱全球補充稅的立法，預計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亞洲

新加坡：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更新國別報告交換的租稅管轄區清單及居民證明書申請指引

新加坡國會通過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新加坡國稅局 (IRAS) 更新國別報告的租稅管轄區清單，以及更新稅務居民證明書申請指引。

大洋洲

澳洲：國會通過實施公開國別報告的立法

澳洲國會於2024年11月29日通過立法，對跨國集團實施強制公開揭露國別報告稅務資訊，自202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該立法目前尚待皇室批准。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波蘭：對跨國企業集團和大型國內集團成員課徵補充稅之法案提交總統審議
- 05 新加坡：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更新國別報告交換的租稅管轄區清單及居民證明書申請指引
- 06 澳洲：國會通過實施公開國別報告的立法

稅務行事曆

- 08 2025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波蘭：對跨國企業集團和大型國內集團成員課徵補充稅之法 案提交總統審議



對跨國企業集團及大型國內集團的成員課徵補充稅之法
案已於2024年11月7日在波蘭參議院通過，現正等
待波蘭總統簽署。

此法案將歐盟於2022年12月14日公布的歐洲理事會
指令第2022/2523號規定納入波蘭法規框架中，該指
令旨在確保跨國企業集團及大型國內集團在歐盟內部
承擔全球最低稅負，並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全球反稅基侵蝕 (GloBE) 立法範本轉換
為歐盟次級法，即在歐盟建立全球最低稅負制框架。
為達成這一目標，該法案將引入全球補充稅、當地補
充稅及對徵稅不足的利潤課稅，並預計將於2025年1
月1日生效。

預計通過的法案提供了三種不同類型的補充稅：

- 全球補充稅：為一種基本的補充稅，其要求集團
的母公司（通常是最終母公司）對集團成員徵稅
不足的利潤課稅。
- 當地補充稅：對國內低稅負集團成員的收入徵
稅，且優先於其他補充稅規則。
- 徵稅不足的利潤課稅：當母公司在一個不適用全
球補充稅制度且同時被認定為低稅負租稅管轄區
的地方營運時，應適用徵稅不足的利潤課稅規
定。在這種情況下，低稅負集團成員的納稅義務
將轉移到其他租稅管轄區之集團成員。

KPMG 觀察

對跨國企業集團和大型國內集團成員課徵補充稅之法
案，原則上將從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企業可以
選擇自願性的從2023年12月31日起的課稅年度開始
適用新補充稅規定。

新的全球補充稅規定將對波蘭的許多企業帶來重大挑
戰，特別是在收集和處理大量財務數據方面，預計大
約有7,000家公司，其中包括約40個最終母公司，將
需評估及遵守當地及全球補充稅規定。預期企業要適
用波蘭政府原本給予企業的租稅優惠（如經濟特區的
租稅免稅或研發租稅減免）將變得更有挑戰性，建議
有投資波蘭之企業應密切關注波蘭政府相關單位進一
步提供的指引，以避免需繳納補充稅。

DAC9提案建立了補充稅資訊申報書的交換框架，相
當於OECD第二支柱框架下的全球資訊申報書，此提
案將大幅簡化申報程序，並減輕跨國企業的行政負
擔。惟應注意該提案並未涉及與非歐盟國家之間的資
訊交換，預期第三國的補充稅資訊申報書將透過
OECD包容性框架啟動交換關係，與其他相關稅務機
關共享，建議企業應密切關注相關法令之後續發展。

新加坡：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更新國別報告交換的租稅管轄區清單及居民證明書申請指引



新加坡近期的稅務發展包括國會通過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以及新加坡國稅局（IRAS）更新國別報告（CbC）適用的租稅管轄區清單，並發布新的稅務居民證明書申請指引。

國會通過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

國會於2024年10月通過了兩項法案，包含實施跨國補充稅（MTT）和當地補充稅（DTT），以確保最低有效稅率為15%。這些修正案將自2025年1月1日起適用於在新加坡的跨國企業（MNE）集團，並與OECD/G20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第二支柱）一致。

更新國別報告適用的租稅管轄區名單

新加坡稅務局（IRAS）於2024年10月更新《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之多邊主管機關協議（2016年）》中交換國別報告的租稅管轄區清單。此次更新將阿爾巴尼亞和喬治亞新增至租稅管轄區清單中。

稅務居民證明書申請指引

新加坡國稅局（IRAS）已發布更新的稅務居民證明和退稅申報表[指引](#)。此次更新涉及自2025年起對外資控股公司提出的額外要求。

關於2025及以後年度的稅務居民證明書申請，除了需證明有關鍵性事宜的決策是在新加坡作出決定，該公司還必須符合以下情況：

- 至少有1名在新加坡的董事且該董事擔任執行職位，且不是名義董事；
- 至少有1名高階員工（例如執行長、財務長、營運長）在新加坡工作；

- 由位於新加坡的關係公司進行管理（例如，該公司負責作出有關外資控股公司的營運決策或審核該公司的投資績效）。

以上指引，俾利申請稅務居民證明書的公司能更明確具體地證明其在新加坡有設立營運的正當理由。

KPMG 觀察

新加坡近期的稅務發展包括在2025年1月1日起實施跨國補充稅（MTT）和當地補充稅（DTT），以確保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有效稅率為15%。IRAS亦將阿爾巴尼亞和喬治亞二國更新至國別報告的租稅管轄區交換清單。另外，建議以新加坡作為投資控股的公司於申請稅務居民證明書時應注意在當地應有實質性的指引規定。

澳洲：國會通過實施公開國別報告的立法



該立法規定，無論是總部設在澳洲的跨國企業，還是在澳洲擁有重要業務的外資企業，都必須揭露詳細的稅務資訊，包括國別 (country-by-country, CbC) 報告各集團實體的名稱、集團的稅務方法及相關管轄區的量化稅務數據。這些資訊將在澳洲政府網站公開。

需要進行國家級國別分類報告的「特定租稅管轄區」清單亦已發布，與2024年2月的清單草案相比，司法管轄區清單基本保持不變，只有列支敦士登被剔除，沒有新增管轄區。

新措施之實施要點

這項新的稅務透明度措施將大幅提高跨國集團需要向公眾揭露的稅務資訊，不僅影響總部位於澳洲的跨國企業 (multinational, MNE) 集團，也影響在澳洲營運超過一定規模的MNE集團。

澳洲的規則大致上係以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永續發展報告標準 (特別是GRI 207-1和207-4) 的敘述和定量報告為基礎。

根據這些規則，在範圍內的集團通常需要向澳洲稅務局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提供以下資訊：

- 國別報告集團中各實體的名稱；
- 國別報告集團的稅務方式說明；以及
- 國別報告集團營運所在相關租稅管轄區所示收入年度的稅務資訊。惟以揭露為目的，部分資訊可能需要合併或分類。

此資訊將在澳洲政府網站公開。該規則要求在報告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提交相關稅務資訊。

該措施的一個重要方面是要求特定租稅管轄區進行國家級的分類報告，該清單將以決議/立法文書的方式實施。

誰將受到影響？

澳洲的公開國別報告措施適用於「國別報告母公司」，這是根據現行澳洲稅法所定義。一般而言，國別報告母公司：

- 為外資、合夥或信託；
- 必須是國別報告集團的成員，即全球年收入達10億澳元 (約206億新台幣) 或以上，且為會計目的合併為單一集團的集團 (或為「名義上市公司集團」)；
- 根據澳洲會計原則，是不受集團內另一實體控制的實體；且
- 可為總部位於澳洲或海外的實體。

一般而言，國別報告母公司通常是實體集團的成員，但也可以是不控制任何其他實體的單一實體。私人公司、合夥企業或信託等實體也可以是集團的國別報告母公司，即使該實體無需適用澳洲會計原則或其他商業公認會計原則 (透過「名義上市公司集團」的定義實施)。

根據這些新規則，國別報告母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需要申報：

- 在整個或部分報告期間為國別報告母公司；
- 在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為國別報告集團之成員；
- 在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國別報告母公司或其國別報告集團的成員是澳洲居民或擁有澳洲常設機構之外國居民；
- 其收入年度的總營業額包括來自澳洲的1,000萬澳元 (約2.06億新台幣) 或以上的收入；且

- 非豁免實體，也不屬於豁免實體類別。

附註說明 (Explanatory Memorandum, EM) 確認如為澳洲居民但沒有海外業務的國別報告母公司，只要符合所有其他要求，仍須根據這項措施公布資訊。

誰必須申報？

國別報告母公司有義務報告國別的稅務資訊和納稅方式。此報告母公司實體可為總部位於澳洲的母公司實體，或為總部位於外國的母公司實體。

這與現行的OECD國別報告義務不同，OECD的義務是由全球集團的相關澳洲稅務居民承擔。

罰則

如果國別報告母公司被要求公布資訊，但未能及時公布，將遭受行政處罰。

如果實體被要求公布資訊以糾正「重大」錯誤，但未能及時公布，則國別報告母公司也將遭受行政處罰，目前最高罰款為825,000澳元（約1,700萬新台幣）。



GRI-207被視為稅務透明度的領先標準。由於澳洲的公開國別報告規則是以GRI-207為基礎，其有意比歐盟的公開國別報告和OECD的公開國別報告要求更為全面。

此規則所要求揭露新的資料將增加許多MNE集團的合規義務，以符合澳洲特定的資料要求。

MNE立法已經通過，MNE集團（無論是澳洲總部或外國總部）應立即：

- 確認是否在澳洲新的公開國別報告的規則範圍內；
- 基於比較其目前（非公開）的OECD國別報告和任何其他國別報告標準，如GRI 207-4；
- 確認目前的稅務報告系統是否可以調整，以產生符合所有國別報告要求的資訊，並找出需要補足的差距，這需要一段時間來解決；

- 關注特定租稅管轄區最終清單的發布，草案清單包括新加坡、瑞士、香港、澳洲常見的貿易夥伴；以及
- 確認是否有任何理由要求豁免集團內任何特定實體的報告，或豁免公布特定資訊的要求，並注意豁免權利預計僅在有限情況下行使。

MNE集團也需要檢視其目前的集團稅務策略是否符合GRI 207-1稅務方法的要求，並與其更廣泛的ESG策略保持一致，MNE亦應確保從內容和治理的角度重新審視，以確保合規。

2025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2月5日	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生技醫藥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 2月15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1月1日 –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